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永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永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竟於同日8時55分許」補充、更正為「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8時55分許」，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補充、更正為「於同日9時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永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7毫克，已影響其駕車之注意力及操控力，竟無視政府對酒後駕車之禁令與一再宣導其危害性，雖經稍事休息，仍於酒精未退之情形下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危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幸未肇事即為警查獲，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應適用之法律：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映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蘇文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42號

被 告 張永鈞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永鈞曾於民國107年間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確定（未構成累犯）。詎猶不知悔改，復自113年12月27日0時30分許起至7時30分許止，在臺中市北區公園路超級巨星KTV店內飲用啤酒後，竟於同日8時55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許，行經臺中市北區中華路與篤行路交岔路口時，因違規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檢，發現其全身酒味，當場對其為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永鈞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員警職務報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應

01 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8 檢 察 官 張富鈞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1 書 記 官 黃雅婷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